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12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63091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8cb6579d6cfecc893d59ac14061c9ba3_309128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光華數位新天地」所屬1樓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6年3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8號）所屬1樓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6年3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（預定105年2月2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

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自治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
擬辦：

- 一、配合辦理，上網公告。
- 二、文存。

護理師 周藝君

106/01/13 16:54:39

教師兼
衛生組長 林信華

106/01/17 21:15:31

教師兼
學務處主任 段富

106/01/18 14:29:42

教師兼
秘書 王坤楠

106/01/18 17:36:33

閱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李通傑(印)

106/01/18 17:36:40

TAIPEI

臺北

NRAA31001 內部資料